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消費電子學會 函

地 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電機工程系）
聯 絡 人：歐秘書
聯絡電話：0919-312879
電子信箱：2018tces@gmail.com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消電字第 1120208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獎項設置/評選辦法

主旨：本會為表揚對我國消費電子相關理論研究、教育或應用有傑出貢獻之會員，並鼓勵國內大專校院研究生對於消費電子相關領域研究工作之投入，特設置「傑出貢獻獎」、「傑出青年獎」及「博碩士論文獎」，細節詳如說明，敬請轉知 貴系教授與研究生。

說明：

- 一、本會「傑出貢獻獎」、「傑出青年獎」及「博碩士論文獎」每年頒發乙次，112 年度獎項申請收件截止日期為 112 年 3 月 31 日，頒獎典禮將於 ICCE-TW 2023 國際會議中舉行（會議日期：112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會議地點：墾丁福華渡假飯店）。
- 二、各獎項設置/評選辦法請參閱附件，申請表請至本會官網下載 <http://www.tces.org.tw/>
- 三、敬請 貴系將本會各獎項設置/評選辦法公告於 貴系官網，並轉知 貴系教授及研究生，鼓勵 貴系師生踴躍參與。

理事長

郭景明

正本：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

副本：本會秘書處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消費電子學會傑出貢獻獎評選辦法

第一條 為表揚對我國消費電子相關理論研究、教育或應用有傑出貢獻之會員，特設置中華民國消費電子學會傑出貢獻獎。

第二條 中華民國消費電子學會(以下簡稱本會)傑出貢獻獎應符合以下條件：

1. 從事消費電子領域相關研究之本會會員，且任職於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教師或相關研究機構者。
2.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第三條 本會傑出貢獻獎候選名單採下列方式公開徵求：

1. 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推薦
2. 工程相關學術機構、研究機關或產業實務機構推薦
3. 本會理監事三人(含)或會員五人(含)以上推薦

第四條 推薦之機構或單位，得於每年3月底前填具附件推薦表單，並檢附相關資料 email 至本會秘書處：2018tces@gmail.com，以檢送交本會評選作業小組審查。傑出貢獻獎獲獎人數每年最多以一人為限(得從缺)，於當年度會員大會頒發當選證書。

第五條 本獎項之評選作業如下：

1. 由本會理監事成立評選作業小組，辦理傑出貢獻獎評選作業。
2. 評選作業小組將於每年2月初發函各機構/單位推薦候選人。
3. 評選作業小組將於每年4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

第六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消費電子學會傑出青年獎評選辦法

第一條 為表揚青年菁英對我國消費電子相關理論研究、教育或應用有傑出貢獻或深具潛力者，特設置中華民國消費電子學會傑出青年獎。

第二條 中華民國消費電子學會(以下簡稱本會)傑出青年獎應符合以下條件：

1. 年齡在 42 歲以下(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申請者年齡資格計算方式為「獎項申請年份 - 出生年份 ≤ 42 」。
2. 從事消費電子領域相關研究之本會會員，且任職於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教師或相關研究機構者。
3.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第三條 本會傑出青年獎候選名單採下列方式公開徵求：

1. 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推薦
2. 工程相關學術機構、研究機關或產業實務機構推薦

第四條 推薦之機構或單位，得於每年 3 月底前填具附件推薦表單，並檢附相關資料 email 至本會秘書處：2018tces@gmail.com，以檢送本會評選作業小組審查。傑出青年獎獲獎人數每年最多以兩人為限(得從缺)，於當年度會員大會頒發當選證書。

第五條 本獎項之評選作業如下：

1. 由本會理監事成立評選作業小組，辦理傑出青年獎評選作業。
2. 評選作業小組將於每年 2 月初發函各機構/單位推薦候選人。
3. 評選作業小組將於每年 4 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

第六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消費電子學會博碩士論文獎申請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研究生對於消費電子相關領域研究工作之投入，特設置中華民國消費電子學會博碩士論文獎。

第二條 中華民國消費電子學會博碩士論文獎每年頒發乙次，獲獎者由本會頒發獎牌乙面，獲獎人數博士論文以一名為限，碩士論文以三名為限。

第三條 博碩士論文獎得獎人應於當年度之台灣消費電子國際研討會中發表論文成果。

第四條 申請資格：

1. 距申請截止日一年內完成之碩博士論文。
2. 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須為本會會員。
3. 在碩士及博士論文兩獎項上，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得各別推薦一位指導學生申請。
4. 申請獎項之論文主題須與消費性電子領域相關。

第五條 審查程序：

1. 申請案由本會相關學術小組依其審查標準進行審查，審查標準依論文品質及學術貢獻度而定。
2. 前項審查作業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並於當年度「台灣消費電子國際會議」公開表揚。

第六條 申請辦法：請於每年3月底前將以下申請資料 email 至本會秘書處：2018tces@gmail.com

1. 申請表（請見附件，請印出報名表經申請人及指導教授簽名後掃描成電子檔）。
2. 畢業論文電子檔（PDF 格式），須包含論文封面。
3. 學位論文審定書及學歷證件（學生證、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掃描檔（PDF 或 JPG 格式）。
4. 論文簡報檔（PPT 格式或 PDF 格式）。
5. 博碩士畢業成績單（PDF 或 JPG 格式）。
6.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相關資料。

第七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